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2NM20220418005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 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矿)、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长期超许可范围开采砂石料,严重破坏山体,遇到督查、检查,就临时转移设备,掩盖现场。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投诉反映 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矿)为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呼鲁斯太千里庙沟矿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位于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苏木前达门嘎查千里庙沟。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为乌拉特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石留扣山。经现场排查核实,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辖区内,两家企业不存在开采砂石料,严重破坏山体的行为。</p> <p>1.经调查,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矿)长期超许可范围开采砂石料,严重破坏山体,遇到督查、检查,就临时转移设备,掩盖现场,情况属实。</p> <p>(1)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呼鲁斯太千里庙沟矿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基本情况。</p> <p>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千里庙沟矿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8002012097130127053),该矿为2011年3月21日招拍挂取得采矿权,发证机关为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首次发证有效期限为2012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4日,生产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2015年4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给予协议方式有偿出让5年,出让期限为2015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4日,生产规模调整为2万立方米/年。5年出让期内,分两次给予延续,分别为2015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4日和2018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4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标高为1110米至1075米,矿区面积为24.2亩。该公司采矿权到期后,未办理延续,2020年4月4日到期后至今未开采。</p> <p>(2)查处情况。</p> <p>一是自然资源部门的查处情况。2016年8月11日,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在矿产资源开采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在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苏木千里庙沟矿区涉嫌越界开采花岗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8月12日,对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乌国土资停字[2016]092号)并立案查处,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并退回采矿权范围内开采。2016年12月19日,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国土资罚字[2016]092号),罚款20000元整。企业按要求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退回至本矿区范围内开采。</p> <p>2017年12月29日,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再次涉嫌越界开采。当场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并退回采矿权范围内开采。2018年2月9日,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国土资罚字[2018]016号)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罚款10000元。企业按要求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退回至本矿区范围内开采。</p> <p>二是林草部门的查处情况。202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下发草原问题图斑20号,编号L2284,监测判读面积57.6亩。2021年9月18日,呼鲁斯太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实地勘查,确定该草原问题图斑位于呼鲁斯太苏木前达门嘎查,为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因采砂采石违规占用草原57.6亩,当时该公司已停止采石行为。2021年9月24日,呼鲁斯太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草原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57600元,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环境治理整改,恢复草原植被。目前,企业正在进行回填治理。</p> <p>(3)地质环境治理情况。</p> <p>2020年4月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对采区范围进行了闭坑治理,但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治理要求,现正在整改中。</p> <p>2.经调查,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长期超许可范围开采砂石料,严重破坏山体,遇到督查、检查,就临时转移设备,掩盖现场,情况属实。</p> <p>乌拉特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2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戈某某,经营状态为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824MA0QG75414,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石留扣山。经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乌拉特中旗鑫欧卓天商贸有限公司未持有采矿许可证,在乌拉特中旗范围内未从事过砂石料开采加工活动。</p> <p>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石留扣山地区仅设采矿权1个,为内蒙古呼鲁斯太苏木前达门嘎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石留扣山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8002020017140149337,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标高为1396米至1375米,矿区面积为0.012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已注销。经现场调查,内蒙古呼鲁斯太苏木前达门嘎查有限公司甘其毛都镇石留扣山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2022年1月13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内蒙古呼鲁斯太苏木前达门嘎查有限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采区范围进行闭坑治理,现正在治理中。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临时转移设备和掩盖现场的行为。</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责令并监督两家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限期完成地质环境治理,责令并监督乌拉特中旗隆盛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制定草原植被恢复计划,分阶段实施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NM202204180009	1.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工业园区内的工厂白天停产晚上生产,违规排放尾气,每天早上空气中散发着一股浓浓的硫磺味道。同时,该工业园区的废旧料都填埋地下,厂区周边还有废料坑,2.工业园区山北面20km处的小余太地区,周边也有一些厂矿非法排放废料和废弃。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1.关于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工业园区内的工厂白天停产晚上生产,违规排放尾气,每天早上空气中散发着一股浓浓的硫磺味道的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p> <p>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工信局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工业园应为明安镇南约10公里处的沙德格工业聚集区。该聚集区于2003年建成,聚集区内现有企业23户,自2021年起,18户企业因市场及电价原因停产,目前开工生产的企业共5户,均为铁合金企业。上述5户企业的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均配套、运行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按要求定期开展了烟气自行监测。经调阅2021年度烟气自行监测结果,上述5户企业车间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表7限值。同时,根据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对沙德格工业聚集区巡查情况,近一年以来,该部门共对沙德格工业聚集区企业开展检查5次,包括夜间检查2次,未发现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此外,经调阅上述5户企业一个月生产用电负荷,用电量表明每家企业日均用电量均比较稳定,昼夜24小时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在连续稳定运行,因而沙德格工业聚集区内企业不存在白天停产晚上生产及违规排放尾气情况。</p> <p>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23日8:00-24日6:00对上述5户企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表明5户企业的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颗粒物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限值。虽然上述企业烟气均达标排放,但由于该区域位于乌拉山背风坡,夜间盛行下沉气流,在低层静稳天气等扩散条件差的情况下,易形成一定的污染物聚集,特别在凌晨期间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p> <p>2.关于 该工业园区的废旧料都填埋地下,厂区周边还有废料坑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工信局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应为沙德格工业园区固废堆存场,所反映的该工业园区的废旧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周边还有废料坑,为沙德格工业园区固废堆存场。该固废堆存场为地下堆场,位于明安镇马七女村,项目核准、环评、验收等手续齐全。库容及运营方面,主要用于堆存沙德格工业聚集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总库容量70万吨,经核查,聚集区内企业生产固废主要为冶金渣,属于二类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10万吨,其中,每年约5万吨运至中联建材公司通过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熟料,另外约5万吨堆存至该固废堆存场,目前,已堆存一般工业固废约20万吨。经乌拉特前旗工信局核查,在该固废堆存场未建成运行前,存在违规堆存废物行为,固废堆存场建成运行后,已将堆存的废物清理至固废堆存场,现固废堆存场运营符合相关要求。</p> <p>同时,经乌拉特前旗工信局、沙德格苏木现场检查,结合日常巡查及走访周边居民情况,未发现沙德格工业聚集区直接填埋废旧料现象。</p> <p>此外,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调阅沙德格工业聚集区固废堆存场周边地下水的自行监测报告(2022年4月18日),表明固废堆存场周边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p> <p>3.关于 工业园区山北面20km处的小余太地区,周边也有一些厂矿非法排放废料和废弃物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对沙德格工业聚集区以北小余太地区进行排查,仅发现乌拉特前旗正扬矿业万岭沟北矿区铁矿采区存在排放废料和废弃物的问题,不存在其他厂矿排放废料和废弃物的问题。乌拉特前旗正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首次于2012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2042110124321,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8万吨/年,划定矿区面积1.056平方公里。几经延续,现有有效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20日),该企业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曝光企业,督察发现剥离开采、未按要求边开采边治理等问题,乌拉特前旗自查发现该企业整治标准不高、生态修复差,采区存在废石堆约3000方等问题,目前正在按要求开展治理。</p>	部分属实	<p>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p> <p>对于正扬矿业存在的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乱堆废石等问题,4月7日,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向乌拉特前旗正扬矿业万岭沟北矿区铁矿下达《停产通知书》(乌自然资源联发[2022]3号),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要求,开展生态恢复治理。</p> <p>2.整改情况</p> <p>关于 违规排放尾气,每天早上空气中散发着一股浓浓的硫磺味道的问题。</p> <p>整改措施:责成乌拉特前旗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关于 工业园区山北面20km处的小余太地区,周边也有一些厂矿非法排放废料和废弃物的问题。</p> <p>整改措施:责令企业限期清理采区废石渣渣。</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2NM202204180018	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间,乌海市京运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通过私自开挖的污水渗透池,将厂内大量生产的废水存放水池中,严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	乌海市	水	<p>1.信访案件核查结果</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其中,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间,乌海市京运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通过私自开挖的污水渗透池,将厂内大量生产的废水存放水池中,严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问题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确定。</p> <p>2.信访案件核查情况</p> <p>群众反映的 乌海市京运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指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成立,2017年6月由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7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2019年7月投入试生产,年产多晶硅锭8064t,单晶硅棒15119t。</p> <p>按照环评,该项目废水排水系统分为切方废水系统、含氟废水排水系统、综合废水排水系统三部分。切方废水经滤后用于回笼硅料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硅粉、悬浮物)。含氟废水排水系统主要收集各单元清洗废水、酸雾净化系统二次废水两部分废水,收集后送至含氟废水处理站,含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酸性)、SS(悬浮物)、F(氟离子)。综合废水排水系统主要收集化验室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系统含盐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收集后排入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2022年4月8日,乌海市12345平台接到类似问题举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核查污水渗透池和企业污水排放情况。经调查,企业承认存在一处废水存放池,已于2022年2月用土填平。2022年4月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场地调查,按照采样规范对该企业职工宿舍北侧原渗坑土壤进行采样,同时对周边土壤采集对比。</p> <p>2022年4月18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案件转办单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同时聘请专家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委托检测公司对相关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对生产各环节进行排查,查找废水外排具体情况。经核查,该企业存在切方废水外排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对照环评中切方废水产生量及切方废水处理工艺,结合压滤机配置情况推算企业存在外排行为。该企业也承认由于压滤机配置不足,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月、4月、2021年1-2月期间,企业用管道将未能处理的废水排至厂区内的3个工程遗留的坑,累计外排7个月。通过核算企业提供含氟废水、综合废水排放量和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量核算,2019年、2020年数据基本一致,2021年企业提供总排水量与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算水量差距较大。下一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将聘请专家对照环评中单位产品水耗、实际产量等数据进行核算、研判,如企业存在含氟废水、综合废水外排行为,立即移交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并组织警力提前介入调查。</p> <p>2022年4月22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内蒙古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对该公司及举报区域土壤及厂区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分别对距该区域0.3公里、1公里、1.5公里的三口水井进行取样检测。2022年4月24日《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表》报告已出具,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p>	属实	<p>案件查处情况</p> <p>2022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利用厂区内渗坑排放废水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对其利用渗坑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4月18日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022年4月27日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p> <p>案件整改情况</p> <p>1.深入推进问题整改。目前,该企业生产污水已应收集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含氟废水与综合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排至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切方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举报中所反映的渗坑已于2022年2月由该企业用土填平。针对京运通的违法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聘请专家进行排查,同时已移交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进一步调查,依据侦办结果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p> <p>2.积极开展土壤调查。要求企业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对该企业渗坑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完成后,结合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p> <p>3.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海勃湾区积极吸取此案教训,开展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检查,重点排查企业私设管道、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通过技术手段开展视频实时监控,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检查、夜查等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阶段性办结	无